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 0111 破 4 号

2024 年 6 月 28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石家庄万兴管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将该破产清算案件移交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7 月 4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河北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石家庄万兴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石家庄万兴管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 275 号四楼 816 室;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人: 庞欢欢、胡笑寒; 电话: 0311-89658189、16630120693) 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石家庄万兴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石家庄万兴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地

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